# 盐城师范学院科技与产业处 盐 城 师 范 学 院 社 科 处

盐师院自科〔2024〕8号 盐师院社科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横向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项目规范化、流程化管理,根据《盐城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管理办法(修订)》(盐师院〔2022〕126号),结合审计整改要求,现将2024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研发、服务任务,且符合结题要求的 历年横向科研项目。

#### 二、相关规定

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配套资助。2023年至2024年期间有经费到账,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才可申请2025年的配套资助。

#### 三、结题要求

符合结题要求的横向科研项目应及时申请结题,原则上2022年(含)之前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应完成结题工作。结题需提交

#### 以下材料:

- 1.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原件一式 3 份;
- 2.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1 份;
- 3. 校财务处开具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原件1份;
- 4. 相关研究成果(论文、专利、奖项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报告、咨询报告等)证明材料1套。

联系人:宋佳亮

地 点:新长校区厚德楼 B607 室

联系电话: 0515-88233829, 18361113079

附件:《盐城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管理办法(修订)》(盐师院〔2022〕126号)

科技与产业处 社科处 2024年11月29日